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15.4%至人民幣1,989.9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723.799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毛利增加55.3%至人民幣305.2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96.53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1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
- 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95.2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純損失人民幣49.557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7分(二零一六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54分)。
- 回顧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35.882百萬元(收益之7.9%)增加至人民幣271.008百萬元(收益之13.6%)。
- 每股淨值達人民幣0.29元(港幣0.34元)(註：以每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5元換算)。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89,961	1,723,799
銷售成本		(1,684,726)	(1,527,264)
毛利		305,235	196,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8,589	(44,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66)	(14,977)
行政開支		(155,995)	(106,807)
經營利潤		181,663	30,2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44)	(3,315)
融資成本		(61,901)	(60,144)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105,118	(33,176)
所得稅開支	6	(4,560)	(13,416)
期間利潤／(虧損)		100,558	(46,5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299	(49,557)
非控制性權益		5,259	2,965
期間利潤／(虧損)		100,558	(46,59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7	2.97	(1.5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100,558	(46,59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		
可於後期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443)
– 貨幣換算差額	19,479	(5,21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後)	<u>120,037</u>	<u>(56,25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778	(59,218)
非控制性權益	<u>5,259</u>	<u>2,965</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20,037</u>	<u>(56,25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84,828	1,696,3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137	25,1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2,898	120,050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9	61,729	66,2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03	41,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889	19,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4	21,644
		<u>1,824,228</u>	<u>1,990,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979	670,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74,518	485,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6,224	436,296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029	13,259
已抵押存款		504,210	38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05	293,628
		<u>2,829,165</u>	<u>2,284,50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2,055,705	2,036,86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096,612	728,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158,259	115,673
即期應付稅項		1,317	2,038
存貨購買承擔撥備		48,250	49,408
融資租賃		8,000	5,000
		<u>3,368,143</u>	<u>2,937,233</u>
流動負債淨額		<u>(538,978)</u>	<u>(652,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5,250</u>	<u>1,337,31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780	179,780
遞延稅項負債		2,807	2,851
遞延收入		171,911	180,963
融資租賃		6,840	10,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87	84,193
		<u>281,525</u>	<u>458,627</u>
資產淨值		<u>1,003,725</u>	<u>878,68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76,727	276,727
儲備		648,547	533,769
		<u>925,274</u>	<u>810,496</u>
非控制性權益		<u>78,451</u>	<u>68,192</u>
權益總額		<u>1,003,725</u>	<u>878,68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38,97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28,205,000元，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055,705,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依靠其於經營中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及取得適合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

本集團已對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按照該預測，董事認為有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短期債務責任及其他負債與承擔。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言，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預計銷售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從本集團主要銀行獲得的無條件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609,106,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人民幣212,500,000（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基於上文因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以讓其能持續經營，並滿足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

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期間初次應用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7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12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儘管這些修訂在2017年首次採納，其對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每一個修訂的性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因」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信息，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如外幣匯兌損益變動）。在首次採納該修訂時，集團不需要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信息。該等修訂不要求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但將導致須於2017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實體應當採用追溯法應用該修訂。但是，在首次採納該修訂本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的變動可在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或確認在權益的其他部分，視情況而定)，而不需要在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權益中分配。實體採用該等豁免時，應當予以披露。

集團採用追溯法應用該項修訂。但是，鑑於集團沒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在修訂範圍內的資產，該項應用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沒有重大影響。

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該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段落B10-B16外的披露要求，應用於劃分為(或包含於劃分為處置的集團)持有待售的實體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權益的投資(或構成對合聯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採用追溯法應用該項修訂。但是，鑑於集團沒有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聯營投資，該項應用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沒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經頒布尚無生效的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確認四個可報告分部：(i)多晶硅以及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棒／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多晶硅以及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棒／硅片加工服務(「分部A」)；(i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分部B」)；(iii)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分部C」)；及(iv)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分部D」)。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此等可報告分部。分配予該等可報告分部的收益、成本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計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照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的基準)。期內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分部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24,690	1,499,407	50,015	15,849	1,989,961
分部間收益	216,394	916,363	205,409	1,329	1,339,49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41,084</u>	<u>2,415,770</u>	<u>255,424</u>	<u>17,178</u>	<u>3,329,456</u>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	<u>59,917</u>	<u>49,214</u>	<u>4,614</u>	<u>(13,187)</u>	<u>100,55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分部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239,957</u>	<u>617,029</u>	<u>682,467</u>	<u>113,940</u>	<u>4,653,39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62,826</u>	<u>687,975</u>	<u>304,100</u>	<u>94,767</u>	<u>3,649,6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分部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96,612	1,365,511	35,826	25,850	1,723,799
分部間收益	201,794	226,198	622,558	729	1,051,27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98,406</u>	<u>1,591,709</u>	<u>658,384</u>	<u>26,579</u>	<u>2,775,07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利潤	<u>(54,860)</u>	<u>9,549</u>	<u>5,055</u>	<u>(6,336)</u>	<u>(46,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分部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50,710	832,396	790,248	401,194	4,274,5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70,469	951,218	415,056	259,117	3,395,860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來自分部A	11,544	5,352
– 來自分部B	540,605	558,705
– 來自分部C	–	3
客戶B		
– 來自分部A	58,152	38,642
– 來自分部B	170,892	166,277
– 來自分部C	66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點)	1,375,385	935,882
出口銷售		
– 日本	583,868	681,877
– 台灣	28,700	54,431
– 美國	610	12,834
– 歐洲	–	6,119
– 其他	1,398	32,656
小計	614,576	787,917
總計	1,989,961	1,723,79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873	8,90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01	1,875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6,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7)	32,520	–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收益	8,819	–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購買收益(附註16)	159	–
	<u>57,072</u>	<u>16,98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14	(10,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46	(26,227)
銷售其他材料虧損	(7,576)	(23,610)
其他	3,633	(790)
	<u>1,517</u>	<u>(61,453)</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686	80,00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70	2,372
折舊	101,919	106,5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8,674	38,179
保用成本的撥備	14,994	13,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計提	5,340	1,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46)	26,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520	–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收益	8,819	–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購買收益	159	–
已售貨品成本*	1,490,498	1,393,21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4,228	134,054
	<u>1,942,228</u>	<u>1,745,825</u>

* 已售貨品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折舊及保用成本的撥備相關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2,579,000元及人民幣193,026,000元，此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別開支的各項總金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6,979	13,0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8	(148)
	7,977	12,877
遞延稅項	(3,417)	539
期間所得稅開支	4,560	13,4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或過往年度承前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估計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1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期內作出德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迦納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3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期內作出迦納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於二零一二年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符合資格減按1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二零一五年，錦州陽光更新「高新科技」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因此，錦州陽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所得稅率繳稅。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格爾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三年內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因此，格爾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所得稅率繳稅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7.5%所得稅率繳稅。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青海」）於二零一六年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符合資格減按1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因此，青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所得稅率繳稅。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於二零一六年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符合資格減按1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因此錦州錦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所得稅率繳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95,2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9,557,000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11,780,56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11,780,56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38,2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797,000元)(不包括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59,000元)的資產(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利潤淨額人民幣1,14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值人民幣26,2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進一步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減值虧損)。

9. 原材料預付款項

為確保有穩定多晶硅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短期及長期合約並向該等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等款項將於日後購買中抵銷。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方取得原材料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將一年內取得原材料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支付予關連方的原材料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對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重新作出評估，並已確認其中一名供應商，本集團未有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向其購買指定數量的多晶硅，並因此作出人民幣70,369,000元的撥備。

根據管理層更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減值進一步計提撥備或撥回減值。期內減值撥備變動僅為匯兌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15,480	526,041
應收票據	321,032	17,117
減：減值	(61,994)	(57,248)
	<u>1,274,518</u>	<u>485,91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8,637	266,672
一至三個月	426,761	40,796
四至六個月	351,741	22,913
七至十二個月	39,594	125,723
超過一年	97,785	29,806
	1,274,518	485,910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逾期	626,012	272,49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2,748	8,6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8,926	30,997
逾期四至六個月	71,255	88,632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0,734	55,620
逾期超過一年	34,843	29,493
	1,274,518	485,9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74,4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計息借貸的抵押品，作為發行償付供應商的票據的抵押品為人民幣51,9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開具擔保保函為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40,778	160,384
可扣減增值稅	177,830	229,614
其他應收款項	24,416	53,098
減：減值	(6,800)	(6,800)
	<u>336,224</u>	<u>436,296</u>

12. 計息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6-7.8	2017-2018	916,870	4-7.8	2017	1,105,045
銀行貸款－已擔保	(b)	1.324-7.8	2017-2018	1,018,471	1.3734-8	2017	763,458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	-	-	5.39	2017	15,0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b)	-	-	-	5.225	2017	33,000
第三方－已擔保	(b)	3.3-6.15	2017	120,364	3.3-6.15	2017	120,364
合計				<u>2,055,705</u>			<u>2,036,86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	-	-	5.39	2018-2027	179,000
第三方－已擔保	(b)	3.3	2018-2020	780	3.3	2018-2020	780
合計				<u>780</u>			<u>179,780</u>

(a) 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其中人民幣916,8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9,045,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5,4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99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b) 若干附屬公司的借貸乃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23,418	546,813
應付票據	573,194	181,434
	<u>1,096,612</u>	<u>728,247</u>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11,577	311,257
一至三個月	297,536	119,240
四至六個月	289,715	218,125
七至十二個月	60,094	61,451
超過一年	37,690	18,174
	<u>1,096,612</u>	<u>728,247</u>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03,9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人民幣51,9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0)。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374	78,831
其他應付稅項	28,270	13,103
預收款項	49,468	23,588
應付股息	147	151
	<u>158,259</u>	<u>115,673</u>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1,780,566</u>	<u>276,727</u>	<u>3,211,780,566</u>	<u>276,727</u>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簡稱「錦州陽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奧克」）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錦州奧克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奧克」）額外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錦州奧克原是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7%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該協議，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

錦州奧克於收購之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669
存貨	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2
即期可收回稅項	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9
計息借貸	(85,000)
應付帳款	(16,6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38,193)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合計	<u>84,380</u>
以下列方式收入：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原有37%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31,221
債務重組	<u>53,000</u>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購買收益	<u>159</u>

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乃其公平值。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對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作出的租賃預付款項的公平值乃基於其市值計算。

就收購錦州奧克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2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來自投資活動計入之現金流	<u>11,229</u>

自收購以來，錦州奧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和綜合利潤

如該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本集團之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989,961,000及人民幣60,989,000。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奧克」）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格爾木陽光」）100%股權，售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該協議，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

下表概述格爾木陽光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7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94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4
計息借貸	(186,500)
應付貿易賬款	(1,8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hr/>
	122,880
	<hr/>
出售一間負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	32,520
	<hr/>
	155,400
	<hr/> <hr/>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收入：	
債務重組	152,016
現金代價	3,384
	<hr/>
	155,400
	<hr/>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4)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194)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回顧期內，光伏發電市場規模繼2016年後繼續快速擴大，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中國全國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24吉瓦(比二零一六同期升9%)。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7吉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9倍。光伏電站新增裝機容量17吉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突破100吉瓦。

另一方面，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多晶硅、硅片、電池和組件產量分別達到11.5萬噸、36吉瓦、32吉瓦和34吉瓦，分別同比增長21.1%、20%、28%和25.9%。尤其單晶硅片、高效組件、高效電池片等市場需求顯著提升。企業產能利用率高企，市場呈現階段性供不應求的局面。縱使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生產流程技術仍不斷進步，令生產成本持續下降，行業毛利率得以保持穩定。而產業已習慣每年的「630」及「930」等搶裝潮，雖形成光伏裝機的年內季節性循環，但年度總計光伏裝機仍能節節攀升。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將提前完成《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發展的110吉瓦光伏裝機目標。分布式光伏發電仍將保持較快發展，預計全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將超過40吉瓦。

如上所述，隨著生產流程技術改進，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光伏產品平均售價在過去數年徐步下降，行業毛利率仍得以保持穩定，預計中國市場將保持較穩定的發展趨勢。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預測，全球光伏市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一七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求大力發展太陽能，繼續實施光伏發電領跑者等計劃，推動光伏發電成本下降。

「領跑者」計劃自推出以來，透過高標準的技術認證和效率要求，促進企業良性競爭。另外，為響應國家政策，國家能源局推出升級版「領跑者」計劃，即光伏發電先進技術應用基地建設計劃，又稱「超級領跑者」，以鼓勵和扶持具規模化且先進技術之企業。「超級領跑者」視高效產品研發為重點，主要產品包括本集團的N型雙面玻璃高效組件等高端產品，預期將得到市場高度重視。

中國政府亦發展出特殊的光伏扶貧方案，透過光伏發電改善貧戶生活，亦有助於節能減碳。二零一七年，中國全國預計將開發10吉瓦光伏扶貧電站；2018、2019年則分別有20吉瓦規模。到了二零二零年時，總規模望能達到60吉瓦，將直接協助1,000萬貧民，力爭全面脫貧。而這些光伏扶貧計畫，主要是著重於分布式電站市場，亦有利於本集團主力單晶產品的市場份額持續攀高。

日本市場方面，政府的零耗能住宅計畫「ZEH」預期將繼續成為住宅太陽能安裝市場增長的主要催化劑。ZEH計畫於二零一六年初推出，藉以降低住宅的能耗並提升其能源效益，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將有50%的新建住宅成為零耗能住宅。本集團於日本市場深耕十餘年，預期可持續獲得穩定成長的訂單。

美國市場方面，Energy Trend分析師指出，美國201條款將在短期內即時對美國乃至於全球太陽能產業鏈的供給，價格等方面帶來衝擊。據GTM Research及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的最新研究數據顯示，僅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美國市場就新增了2.04吉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量。根據現有在建和計劃中的光伏項目，預測二零一七年美國光伏新增裝機將比二零一六年的14.6吉瓦略微下降至13.2吉瓦，其中66%為大型地面光伏。到二零二二年，預計美國每年光伏新增裝機將超過18吉瓦。GTM Research及SEIA估計，在未來五年內累計美國太陽能市場的規模將增加接近三倍。

新興市場方面開始規模化發展，全球需求呈現去中心化，「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戰略促進開拓新興市場。印度方面，印度再生能源署（MNRE）公佈的統計結果顯示，該國的太陽能累積裝機量在二零一六年底已正式超過9吉瓦，為世界第四大太陽能市場。目前世界單體最大的太陽能電站Rewa Ultra Mega Solar Project也通過競標，預計在二零一八年開始。IHS預計，印度目標於二零二二年裝置倍增至100吉瓦。EnergyTrend預估，印度二零一七年有望增加至少約10吉瓦的裝機量，擠下日本坐上第三大市場的寶座，並於二零二二年裝機增加至100吉瓦。另外，GTM Research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墨西哥、巴西和智利將累計安裝26吉瓦。中東和土耳其將從阿爾及利亞、土耳其、約旦、埃及和阿聯酋增加19吉瓦，泰國、菲律賓、南韓、台灣和印尼合共增加23吉瓦。本集團開發台灣及東南亞等市場已有成效，將分散終端市場的銷售渠道。

綜上所述，預計未來幾年，全球光伏市場將繼續得到發展，在二零二二年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將達到470吉瓦。

營運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之光伏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向光伏產業上游、中游及終端客戶銷售公司的各項光伏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光伏單晶產品垂直一體化整合，提供從硅棒、硅片、光伏電池、光伏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一站式光伏發電行業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覆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本集團現有產業鏈包括年產能1.2吉瓦的太陽能單晶硅棒生產業務、年產能1.2吉瓦的太陽能單晶硅片生產業務、年產能350兆瓦的光伏電池生產業務、年產能1.2吉瓦的組件生產業務。

由於去年本集團對上游硅棒及硅片產能進行生產設備技術改造與更新，致產能利用率偏低而無法形成經濟規模優勢，加之原材料多晶硅長期採購合同的價格偏高的影響，造成去年度虧損較高，然而，從今年開始，隨著生產設備產能改造與技術提升效益顯現而開始正常量產，故使得出貨量由去年同期749兆瓦提高至今年上半年1,161兆瓦，成長幅度達55%。此外，高價的原材料多晶硅採購合同已大都執行完成，在產能大量開出與進貨議價的優勢突顯後，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11.4%提高至15.3%，成長幅度也高達34%，令本集團有效享受經濟規模優勢、正式擺脫虧損。基於此項主要原因，比較去年同期經營利潤人民幣30.28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期內錄得經營利潤已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1.663百萬元，成長幅度更高達500%。

本集團在繼續保持自身在單晶產品中的領先技術優勢及深入貫徹集團垂直一體化戰略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建立及深化戰略夥伴關係，利用各自的長處及經驗為未來更廣泛的合作奠定穩固基礎。例如：針對垂直整合下自有產能較少的光伏電池生產環結，本集團與專注於生產電池的國內外大廠形成策略夥伴關係，將本集團所生產的硅片銷售給該策略夥伴，亦自該策略夥伴採購電池，以因應本集團下游組件生產所需，故在產業劇烈變化的市場情勢下，本集團可保持穩定的硅片銷售渠道，組件所需的電池片亦得到充分的供貨保障。因此，本集團將更能專注於上游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生產與下游終端組件產品的市場開發與銷售，得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上下游單晶產品垂直整合的既有優勢。

硅棒及硅片業務

本集團業務貫徹全光伏產業鏈，為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故本集團自產及加工的硅棒、硅片及電池等上游產品除供集團下游業務自用外，亦有對外銷售。對外銷售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大型央企，如中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電投」）、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等。為滿足客戶及本集團下游業務的需求，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定的硅棒產能。

期內，單晶N型產品需求量增加，令其市場份額亦逐漸成長，主要原因為單晶N型產品擁有較高轉換效率，帶動單晶N型產品銷售上升。隨著單晶產品轉換效率的改善較大、光伏系統衰減率較穩定、單位成本持續下降等優勢持續浮現，預期單晶產品將比多晶於未來光伏發電的應用上更見優勢，單晶硅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會顯著增加。另外，正如上述，集團透過長期戰略聯盟，與專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片單一產品的生產大廠形成合作夥伴，集團的單晶硅片亦得到優先的出貨口，以利長期穩定的產能利用及出貨量。

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製造技術，其產品品質優良、產量穩定轉換率位於同業領先位置，而除了傳統的P型高端產品外，本集團還供應N型高性能產品。期內，單晶硅棒對外付運量為184.5兆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73.2兆瓦增加152%，主要原因是硅棒的代工量增加所致。硅片對外付運量則為331.7兆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5.5兆瓦增加47%，銷售量增加主因是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與更新已逐漸完成，產能陸續開出，不僅經濟規模優勢開始顯現，毛利率亦獲得顯著提升，惟部份硅棒與硅片產能係銷售給下游集團內部電池子公司，故未能體現於合併報表下的對外銷售之中。

電池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設於遼寧錦州生產基地。期內，太陽能電池的年產能為350兆瓦，主要是銷售給本集團下游的組件子公司，少部分也銷售給中國及日本的客戶。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具備高度彈性，產品種類多元化，包括單晶、多晶、P型高端、N型雙面電池，由於本集團專注實踐垂直一體化戰略，其中大部分太陽能電池均留為內部使用。

組件業務

回顧期內，光伏組件需求大幅成長，光伏組件銷售上升。本集團對外付運量為616.5兆瓦，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對外付運量則為434.6兆瓦，升幅為42%。對外付運量之上升主要是客戶開發有成，不論是客戶總數與單一客戶採購數量均有大幅成長。

隨著「領跑者」，「超級領跑者」等政策的出台，光電轉換效率較高的單晶組件產品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N型單晶等高端組件產品市場需求亦水漲船高，故期內單晶組件產品銷售持續大幅成長。由於本集團係著重於單晶產品上下游垂直整合，所以藉由下游單晶組件市場需求的拉動，不僅帶動了本集團上游硅棒與硅片的自家內部需求，亦有助於本集團垂直整合效益的體現，進而有效反映在集團合併毛利率的顯著提升。

興建及經營光伏系統業務

為強化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優勢，在穩固上中游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多方開拓終端電站建設業務，期以由下而上拉動產品需求。因此，針對分布式電站建設商機，除了透過集團內部光伏電站系統開發的子公司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合資方式與異業合作而設立新的系統開發公司，以擴展各地區的分布式光伏系統建設商機，分享系統開發業務利潤，亦可增加本集團組件銷售的出海口。而針對大型集中式電站，本集團則透過以小股東入股方式，尋求EPC統包建設，並帶動本集團組件銷售。

收益

光伏發電成本必須隨著技術不斷創新而持續下降，才能大規模取代傳統石化能源，以有效實現綠色清潔能源的目標。因此，雖然期內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因為客戶開發有成，在客戶總數及單一客戶採購量上皆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下，出貨總量上升已顯著高於銷售單價下調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989.961百萬元，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5.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527.2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84.726百萬元，升幅為10.3%。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84.7%，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3.9個百分點。比例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改善了生產流程之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305.235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為15.3%，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毛利為人民幣196.535百萬元，毛利率為11.4%。毛利的顯著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 (1) 上游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生產設備改造與技術提升效益已初步完成，在生產效率提高且產能開始大量開出後，經濟規模優勢已顯現；
- (2) 藉由下游終端單晶組件產品銷售比重的提升，使得集團內部單晶產品線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效益凸顯，毛利率因而提升；及
- (3) 高價原材料多晶硅採購合同大多已於去年度執行完畢，而今年在產能大量開出且採購數量增加下，採購議價能力的優勢提高，進貨成本降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4.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外付運量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5.9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06.807百萬元上升46.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持續改進製造程序及現有和新產品，導致研發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4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01百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採購上升所致。然而，融資成本佔營業額比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對資金用途有較佳財務控制以及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4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國內太陽能組件業務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5.2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557百萬元。

存貨週轉日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及其他輔料)及製成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周轉日為61日(二零一六年同期：67日)。本集團致力維持低水平的存貨周轉日。一家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採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期滿，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除了自該供應商購貨的壓力會大幅降低之外，採購議價能力亦繼而提高。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增加至80日(二零一六年同期：70日)。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組件銷售的信貸期較其他產品為長。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增加，乃主要為終端組件產品的客戶開發有成，組件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於回顧期內上升至97日(二零一六年同期：89日)。由於業務擴充致採購增加，本集團在採購付款條件的議約能力有所提高，因此期內向供應商付款的天期可以較去年同期延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8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1,324.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35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228.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628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04.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661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55.7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6.867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0.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78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1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71.008百萬元(收益之13.6%)，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35.882百萬元(收益之7.9%)有切實改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有之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效率改進所致。完成改造的機器設備已重投生產，研發成果亦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得以顯示。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圓。由於本集團以從客戶所收取的外幣清償來應付予供應商款額形成匯率自然避險，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會考慮外幣與本幣借款利息成本差異性及匯率變化，並進一步考量搭配風險較低的遠期合約交易來避險，藉以於利息成本高低和外幣匯率變化風險中取得平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3,589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65名)。

未來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專注單晶產品開發，擁有行業領先的單晶產品生產技術，同時業務模式獨特，覆蓋全光伏產業鏈，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業務間之協同效應，具備明顯的市場競爭優勢。

根據十三五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10吉瓦以上，其中，光伏發電裝機達到105吉瓦以上，大大增強光伏產業信心，為中國光伏增長及發展創造良好條件。受惠於全球光伏產業環境趨好及中國利好政策及計劃頻出，以及單晶其高轉換率光伏系統衰減率較穩定、單位成本持續下降等優點備受關注，加上國家重視分佈式電站發展等政策，單晶產品市場將持續向上發展。因此，單晶產品正在成為太陽能項目的熱門選擇，單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則正在改善持續增加。安裝單晶光伏系統的太陽能發電站及分佈式電站的市場採用單晶產品的比例亦因此而增加。

另外，「領跑者」計劃自推出以來，透過高標準的技術認證和效率要求，促進企業良性競爭。另外，為響應國家政策，國家能源局推出升級版「領跑者」計劃，即光伏發電先進技術應用基地建設計劃，又稱「超級領跑者」，以鼓勵和扶持具規模化且先進技術之企業。「超級領跑者」視高效產品研發為重點，主要產品包括有雙玻組件、黑硅電池組件、智能組件等。而本集團的高端產品N型雙玻組件預期將得到市場高度重視。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的機器產能改造已經完成，產能以及產量恢復正常水平，集團重新享受產量規模帶來的經濟規模優勢。尤於硅棒及硅片產能方面，持續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及對現有和新產品之研發得到成果，毛利率改善，令集團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

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專注於單晶產品的發展，並以下列策略進一步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優勢：

1. 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

本集團為生產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的領導廠商，隨單晶產品市場份額逐漸擴大，目前已正在評估國內多個地區的投資環境與條件，預估將適時擴大的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的新產能，以繼續維持中國單晶硅片前三大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2. 電池：

電池為本集團垂直整合下自有產能較少的生產環節，本集團將採取與專注於生產單一電池產品為主的國內外電池大廠形成戰略夥伴，例如：雙方或多方合資成立生產單晶硅棒，單晶硅片或光伏組件的公司，並由本集團控股，以深化彼此合作關係。即是將本集團上游晶片將銷售給該專業電池大廠、並也自該電池大廠採購我集團組件生產所需的電池。因此，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專注發展上游單晶硅棒，單晶硅片及終端組件產品。另對於該電池大廠自身而言，他們同時可取得單晶硅片的穩定供應，且其所生產的電池亦可有穩定銷售的渠道，進而達到彼此互惠多贏的目標。

3. 組件：

隨著組件客戶的開發有成，客戶數目與採購數量皆已同時增加，而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將伺機擴充組件產能，以邁進中國前十大組件供貨商之列。此外，不僅可透過下游組件銷售量增加，以帶動本集團上游硅片的自家需求，亦可透過高毛利的高端組件產品銷售比重增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垂直整合下的合併毛利率。

4. 系統：

透過異業合作，擴展系統商機。例如：與光伏產業中非為從事組件製造的公司合資成立系統開發(EPC)公司，共同開發分布式電站商機，藉以分享系統開發業務利潤外，亦可增加我集團組件銷售出海口。而針對大型集中式電站，則透過小股東少量資金入股方式，尋求EPC統包建設含自製組件銷售的商機。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